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价行费[2011]32号

关于西柏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今年，省政府办公厅发文批复（办字[2011] 80号），同意西柏坡高速公路建成后，设胡庄、东焦、东回舍、温塘、岗南5处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和霍寨、西柏坡2处主线收费站，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，以偿还建设债务，收费年限为15年。根据你厅申请意见及价格听证结果，现将西柏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车型划分及收费标准

类 别 车 型	客 车	货 车	收费标准 (元/车公里)
一类	≤ 7	2	0.40
二类	8-19	2-5 (含 5)	0.70
三类	20 -39	5-10 (含 10)	1.10
四类	≥ 40	10-15 (含 15) 20、40 英尺集装箱	1.36
五类		> 15	0.075 元/吨公里
计重收费基本费率			0.075 元/吨公里

计重收费相关政策按照冀价行费[2010]39号《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集装箱运输车辆按照冀价行费[2008]4号《关于我省收费公路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计重收费的通知》执行。

二、免征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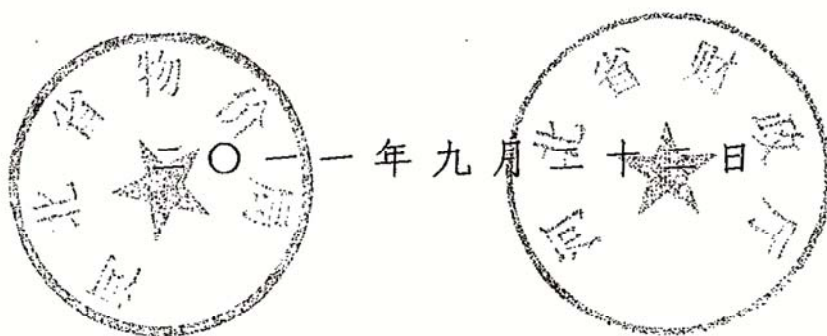
1. 军队车辆、武警部队车辆，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、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，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，免交车辆通行费。

2. 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、运输联合收割机(包括插秧机)的车辆，免交车辆通行费。联合收割机不得在高速

公路上通行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所收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通知自收费之日起执行，收费年限为 15 年。



主题词：公路 收费 标准 批复

抄 报：省政府办公厅

抄 送：石家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